西藏自治区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样品3m2，其中2m2作为检验样品，1m2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实木复合地板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甲醛释放量 | GB/T 18103-2022 | GB 18580-2017 |
| 2 | 含水率 | GB/T 18103-2022 | GB/T 17657-2022 |
| 3 | 静曲强度 | GB/T 18103-2022 | GB/T 17657-2022 |
| 4 | 弹性模量 | GB/T 18103-2022 | GB/T 17657-2022 |
| 5 | 浸渍剥离 | GB/T 18103-2022 | GB/T18103-2022 |
| 6 | 漆膜硬度 | GB/T 18103-2022 | GB/T 17657-2022 |
| 7 | 漆膜附着力 | GB/T 18103-2022 | GB/T 17657-2022 |
| 8 | 表面耐磨 | GB/T 18103-2022 | GB/T 15036.2-201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8103-2022《实木复合地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